

教育部風險判斷基準及其風險容忍度

- 一、 風險值(R)=可能性(L) × 影響程度(I)。
- 二、 風險容忍度=風險值(R)4以下予以容忍。
- 三、 風險判斷基準表：

影響程度 (I) 可能性 (L)	非常嚴重 (3)	風險值(R)=3 (中度風險) 予以容忍，並明定管理階層的責任範圍，做必要監視	風險值(R)=6 (高度風險) 管理階層需督導所屬研擬計畫並提供資源	風險值(R)=9 (極度風險) 需立即採取行動
	嚴重 (2)	風險值(R)=2 (低度風險) 予以容忍，以一般步驟處理	風險值(R)=4 (中度風險) 予以容忍，並明定管理階層的責任範圍，做必要監視	風險值(R)=6 (高度風險) 管理階層需督導所屬研擬計畫並提供資源
	輕微 (1)	風險值(R)=1 (低度風險) 予以容忍，以一般步驟處理	風險值(R)=2 (低度風險) 予以容忍，以一般步驟處理	風險值(R)=3 (中度風險) 予以容忍，並明定管理階層的責任範圍，做必要監視
		幾乎不可能 (1)	可能 (2)	幾乎確定 (3)